采购合同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智能多功能全自动煎药机	YJD13-GL	/	1	1.54	1.54
智能多功能全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	18	1.59	28.62
智能多功能全自动煎药机	YJD30-GL	/	1	1.79	1.79
智能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	/	7	0.8	5.6
煎配中心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	1	26.65	26.65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642000.00元					
配置清单附后					

第二条　资质及质量保证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严格保持原包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之内货物运抵泰兴市中医院 药剂科煎配中心，货物卸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设备乙方必须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安装调试到位并能进行试运行；于2025年12月20日前确保试运行结束，全部设备能正常使用。因为本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情况特殊，时间紧特说明：如乙方逾期1天不能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按3000元/天计提乙方罚款，2天顺加，类推，直至交接成功。

2. 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

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免费提供甲方所有接口费（院内）。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同时乙方要免费开放设备数据接口，便于甲方设备设施的互联互通；

5. 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操作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 2 周后按配置清单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该设备验收合格入库后免费原厂保修 伍 年；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负责维修，乙方每季度对设备至少进行一次保养；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款支付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一周后支付合同无息总金额的 30%，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无息总金额的 60%，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余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廉政要求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各项廉政要求，乙方出现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等情况（包括与甲方聘请的其他服务单位），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实确认的，除其他违约责任外，从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项目院内论证相关材料、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需方或甲方盖章）：泰兴市中医院

代 表 人：

地　　址：泰兴市银杏东路1#

电　　话：0523-87633504

开户银行：中行济川支行

账　　户：467658205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834691092141

日　　期：　　年　月　日

使用科室：

供应商（供方或乙方盖章）：南京同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D座503、504.505、506室

电　　话：15717034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虹路支行

账　　户：10108001040029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P083L4U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配置清单

型号：YJD13-GL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主机	YJD13-GL	不锈钢	1 台	
2	随机资料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纸	1 套	
3	金属软管	1.5m	金属丝	1 根	
4	冷凝管	0.5 米	硅胶	1 根	
5	排水管	Φ25mm（外）	Pvc 网纹	1 根	
6	卡箍	通用	碳钢	1 个	
7	进水管	1.5 米	塑料	1 根	
8	挤压盘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 个	
9	多孔筒	1.3 万	不锈钢	1 个	
10	药钩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 个	
11	药袋	2 万	布	2 个	
12	通针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 个	
13	挤压罩	1.3 万	不锈钢	1 个	

使用科室：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经营部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配置清单

型号：YJD20D-GL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主机	YJD20D-GL	不锈钢	1 台	
2	随机资料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纸	1 套	
3	金属软管	1.5m	金属丝	1 根	
4	冷凝管	0.5 米	硅胶	1 根	
5	排水管	Φ25mm（外）	Pvc 网纹	1 根	
6	卡箍	通用	碳钢	1 个	
7	进水管	1.5 米	塑料	1 根	
8	挤压盘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 个	
9	多孔筒	2 万	不锈钢	1 个	
10	药钩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 个	
11	药袋	2 万	布	2 个	
12	通针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 个	
13	挤压罩	2 万	不锈钢	1 个	

使用科室：[illegible]

北京东[illegible]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经营部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配置清单

型号：YJD30-GL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煎药机主机	YJD30-GL	不锈钢	1台	
2	随机资料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纸	1套	
3	金属软管	1.5m	金属丝	1根	
4	冷凝管	0.5米	硅胶	1根	
5	排水管	Φ25mm（外）	Pvc	1根	
6	卡箍	通用	碳钢	1个	
7	进水管	1.5米	塑料	1根	
8	挤压盘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个	
9	多孔筒	3万	不锈钢	1个	
10	药钩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个	
11	药袋	2万	布	2个	
12	通针	通用自制件	不锈钢	1个	
13	挤压罩	3万	不锈钢	1个	

使用科室：药剂

北京[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经营部

中药汤剂包装机

配置清单

型号：YB50-250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包装机主机	YB50-250	不锈钢	1台	
2	随机资料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纸	1套	
3	喉箍	大	不锈钢	1个	
4	过滤罩	通用	不锈钢	2个	
5	过滤网筐	通用	不锈钢	2个	
6	排水软管	Φ25mm（外）	pvc	1米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经营部

使用科室：

说明

本项目中，智能中药汤剂包装机（型号YB50-250）原计划购买数量为10台，因为甲方根据设备摆放需求并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放置不下10台，要减少3台，只能放置7台。

根据中标人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智能中药汤剂包装机，单项报价为0.8万元/台，现单价不变，更正采购数量为7台，单项金额为56000元，单项金额减少2.4万元。原项目中标价是666000元，现中标总金额更正为642000元。

泰兴市中医院